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英红府执（催告）字〔2026〕023号

当事人：

（非法人组织）名称：英德市英红镇田江村委张家排村民小组
负责人：张金亮、张利进、张传辉

因你（单位）于2021年在未取得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雇请施工队在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英红镇田江村张家排一组4号住宅门前铺设水泥地面。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序号7、《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林规〔2021〕3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号》第一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12月25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英红府执（罚决）字〔2025〕038号），已于2026年2月6日公告送达你（单位），并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要求：1. 责令限期于2026年3月31日前恢复B地块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 处罚款叁佰玖拾玖元整[即按 $0.5 \times (\text{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 } 18 \text{ 元} / \text{m}^2 + \text{乔木林地、省级公益林植被恢复费 } 20 \text{ 元} / \text{m}^2) \times 21 \text{ m}^2 = 399 \text{ 元}$ 计算]的义务。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

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英红镇人民政府大楼一楼综合行政执法办

联系电话：0763-2501383

联系地址：英红镇人民政府大楼一楼综合行政执法办

